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莆城住建处罚告（2023）004-2号

黄小兵：

你在三盛莆田中梁首府项目大区景观项目中，因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福州元亨利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处人民币1747.95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联系地址：莆田市城厢区九龙小区D幢三楼

联系电话：0594-2693860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7日

